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3/3285/57
本函檔號：LS/S/38/18-19
電話：3919 350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68 5074)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JP

李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規例》")(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規例》，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方便議員審議《規例》，謹請閣下就**附錄**所述的事宜作出澄清。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葉鳳瓊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小組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類似的海外法例

1. 保安局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85/57)第 5 段中表示，在加拿大、法國、瑞典、西班牙、丹麥、挪威、德國及奧地利等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的恆常刑法中亦可找到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

- (a) 請提供該等海外法例的條文，供委員參考。
- (b) 請澄清上述司法管轄區有否任何類似的法律是由行政機關以附屬法例/附屬立法的形式訂立，而非以主體法例的形式制定。亦請澄清有否任何該等法律同時適用於非法和合法集結/集會/遊行。

第 3 條

2. 《規例》第 3 條訂明，禁止某人在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又或警務處處長已接獲通知而並無禁止舉行的公眾集會或反對進行的公眾遊行("合法集結")中，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任何人違反上述禁制，即屬犯罪。就此方面，因應《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請澄清(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至 16 段所述的建議的影響外)第 3 條的禁制(尤其與合法集結相關的禁制)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以下 4 個步驟組成的相稱性驗證標準：

- (a) 有關限制或局限須追求合法目的；
- (b) 該限制或局限亦須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
- (c) 有關限制或局限亦不得超越為達到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 (d) 當某項侵犯權利的舉措通過上述 3 個步驟後，須審視該項舉措的社會利益與侵犯受憲法保護的個人權利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特別須審視追求該

社會利益會否導致有關個人面對無法接受地嚴荷的負擔。

3. 請澄清，為施行《規例》第 3(1)條，當局如何把某人看作身處非法集結等活動。由誰人劃定公眾集結或集會的地理界限，以及該等地理界限如何劃定？是否須證明某人知悉，在關鍵時間其身處該公眾集結或集會的地理界限範圍內？

4. 當局以甚麼準則決定蒙面物品是否如第 3(1)條所述般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這是否採用客觀的標準測試？亦請澄清，第 3(1)條是否禁止佩戴太陽眼鏡或護目鏡？

第 4 條

5. 《規例》第 4 條為被控犯第 3(2)條所訂罪行的人，訂定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 (a) 第 4 條的施行是作為免責辯護。本部察悉，現行法例有很多條文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訂立罪行條文的罪行元素(請參閱《證人保護條例》(第 564 章)第 17(1)條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70(9)條))。請澄清，政府當局為何決定不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第 3(2)條的罪行元素，而是為被控犯第 3(2)條所訂罪行的人訂定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 (b) 請澄清，如何基於第 4(3)(b)及(c)條所指的"宗教理由"及"先前已存在的醫學或健康理由"而能確立有合理辯解。如要根據第 4(2)(a)條帶出該人有上述合理辯解的爭論點，所需證據為何？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其規定在第 4(3)(a)、(b)或(c)條適用的情況下，某人即屬有合理辯解，倒不如豁免屬第 4(3)(a)、(b)或(c)條所描述的人，使其無須承受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以至《規例》第 3(2)條所訂的罪行不適用於該人？

第 5 條

6. 根據《規例》第 5 條，警務人員獲授權截停身處公眾地方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要求")，如該人沒有遵從要求，警務人員獲授權除去該蒙面物品。第 5(3)條規定，任何人沒有遵從要求，即屬犯罪。

- (a) 本部察悉，第 4 條的免責辯護不適用於第 5(3)條下的罪行。請澄清，第 5(3)條下的罪行是否一項絕對法律責任/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若是，請解釋此罪行的理據。
- (b) 警務人員可要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的唯一條件，是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使用該蒙面物品的人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本部察悉，根據賦予警務人員截停某人權力的其他法例，警務人員須信納該人行動可疑(請參閱《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1)條)，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該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請參閱第 232 章第 54(2)條)，或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為防止、偵察或調查任何罪行而有需要驗證身分(請參閱《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9(1)條)。請澄清，《規例》第 5 條是否採用不同的方針，若是，原因為何。
- (c)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所述，警務人員可根據不同條例(包括《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 條)獲授權要求某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第 16 段進一步指出，根據現行法律(包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及第 232 章第 63 條)，拒絕遵從《規例》第 5 條有關要求，可構成抵抗或妨礙警務人員正當執行其職責的罪行。鑒於已有處理同一事宜的法例，請澄清為何在《規例》第 5(3)條訂定一項新的罪行。
- (d)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 383 章下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個人的私隱生活權利獲得保障。請澄清(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至 16 段所述的建議的影響外)，《規例》第 5 條能否符合

上文所述的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

第 6 條

7. 第 6 條訂明，第 3(2)條或第 5(3)條所訂罪行的檢控期限予以延長，檢控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前展開。然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檢控一項簡易程序罪行的時效通常是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因此，《規例》第 6 條所規定的檢控期限與香港法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規定的檢控期限不一致。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b)條，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鑒於《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4)條的規定(當中規定，任何規例，即使與任何成文法則中所載者有抵觸，仍具效力)，請澄清，《規例》第 6 條是否具有令第 1 章第 28(1)(b)條及第 227 章第 26 條不適用的效力，儘管在《規例》中並沒有明確條文作此規定。